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 （107.09.26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 | 出生 年月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聯 絡 電 話 |  |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居住  地址 | | □同上 | | | | | | | |
| 住宅  狀況 | | □自有 □租賃，每月租金 元 □配住（平宅／宿舍） □違建  □借住（房屋所有人：□父母，□兄弟姊妹，□親戚，□朋友，□其他 　　 ） | | | | | | | |
| 家戶狀況 | | ◎是否實際居住於本縣：□是　□否  ◎申請人及配偶。（本人總計 　　　段婚姻）  ◎前段婚姻及現段婚姻含出養、收養、死亡共計生育兒子(養子) 　　 名，女兒(養女)  　 　 名，出養 　　 名，歿 　　 名)。  ◎出嫁女兒 　　 名，入贅兒子 　　 名 | | | | | | | |
| **※全戶應計算人口基本資料，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包括下列人員：**  1.申請人、配偶。 2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3.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4.綜合所得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 | | | | | | | |
| 切結書暨委託代辦授權書 | 1.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3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另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因此**花蓮縣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公所因執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2.本人及家屬倘有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津貼)、國民年金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老農（漁）津貼等津貼，於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後，同意重複領取月份，擇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津貼)、國民年金身障基本保證年金、老農（漁）津貼等津貼，於核定公文到後60日內繳回勞工保險局。  3.**若發生溢領補助款情況時，本人同意由符合領取補助期間應領之補助款內，逐月扣抵至全數清償後，再續領補助款**，假使未配合繳回全數溢領款，則無條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分署強制執行，且在未繳回全數溢領款前，暫不領取其他補助款項。  4.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因此本人所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均屬確實，且相關說明均已知悉**，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撤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  5.本人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委託人亦應將以上內容詳告本人**，**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均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 申請須知 | 1.**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天；死亡；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本府查調發現後有上述事項將自動註銷補助資格，申請人停發原因事實消失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重新辦理本補助。  2.**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立即停止補助，已補助者並予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 | | | | | | |
| 簽章處 | 申請人  (受託人) | | 申請人： | | | | | | |
| 受託人： 與申請人關係：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村里幹事(調查員) | |  | | | | | | |